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授权委托0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巍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逐项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龙脊岛”），山东龙脊岛拟全额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5、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50,504,764 股（含 50,504,764 股），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362.50 万元。在上述范围内，将由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山东龙脊岛承诺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6、限售期

山东龙脊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资金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年产 400 万台智能终端 制造中心项目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43,643.04	33,362.50
合计			43,643.04	33,362.5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8、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龙脊岛”）拟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山东龙脊岛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8-61 号《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与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山东龙脊岛签署《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协议依法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并实施。

（七）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8-62 号《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八）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8-62 号《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九）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同意，如山东龙脊岛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山东龙脊岛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上述全部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